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0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曾文姣

債 務 人 林辰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玖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34,669元	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27,311 元	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9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